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债、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和发行存续期内按规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方式向市场参与者公布或定向披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企业。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其债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以下机构和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公司部门、子企业负责人；
- (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四)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或履行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等职责的单位和人员。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准备信息披露文件,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 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 联系投资者,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 负责在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同时按规定程序向投资者公告;

(五)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 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六) 负责保管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外的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披露其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第十条 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信息的公司各部门及子企业应根据信息披露职责要求将重大事项汇报材料第一时间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职责要求外，董事会办公室应向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时传递需报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审议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记录和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将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向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各子企业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第一节 发行文件的披露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发行前，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三) 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安排和受托管理协议(如需);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司相应期限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六) 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时间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因故确需暂缓披露的，应当按相应监管要求提出暂缓披露申请并履行暂缓披露流程，但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如公司需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披露上述信息的，上述信息在交易商协会与交易所披露时间应一致，且不晚于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

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应监管要求及时向市场披露。上述重大事项以《规则》第二十一条、《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以及届时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约定为准，按照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的不同适用规定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分别披露。主要包括：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

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

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公司债权、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

付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在重大事项发生以下情形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长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指导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三十五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在重大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六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公司债，在触发重大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要求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执行。

第四章 披露信息的更正和变更

第三十八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十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披露发行文件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如需）；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披露信息后，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

序，按照相应监管要求提前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四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公司未公开信息自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二）公司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部门、子企业等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由部门或子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就该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等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讨论、核实。然后再制作信息披露文件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批准临时公告；

（三）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和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董事会办公室报分管领导、总经理进行审核；

(三) 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四)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备案。由主承销商传递信息披露文件给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需公开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信息披露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非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或者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泄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监察、审计制度，接受国资委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及时报告审计情况。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董事会将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负责重大事项处理的部门、子企业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